【裁判字號】101.台上,1130

【裁判日期】1010726

【裁判案由】給付扶養費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三〇號

上 訴 人 徐志華

訴訟代理人 黃達元律師

被上訴人孫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家上易字第一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兩浩所生未成年子女徐詠芯(民國九十年一月 十四日生)之權利義務,業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度監字 第六三號、九十六年度家抗字第四號裁定由伊行使或負擔在案。 未成年子女徐詠芯自九十四年十月六日起即與伊前往美國居住, 計算至九十七年十月五日止,已滿三年,而按每年美金二萬五千 元計算,三年合計美金七萬五千元,被上訴人應負擔半數,即爲 美金三萬七千五百元,以三十二元匯率換算爲新台幣爲一百二十 萬元;另請求自九十七年十月六日起至未成年子女徐詠芯成年之 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給付伊關於未成年子女徐詠芯新台幣三萬 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之扶養費等情。爰求爲命(一)被上訴人給付新台 幣一百二十萬元,及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民事辯論意旨狀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 人應自九十七年十月六日起至未成年子女徐詠芯成年之日止,按 月於每月十日給付關於徐詠芯之扶養費新台幣三萬三千三百三十 三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爲亦已到期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應提出未成年子女徐詠芯在美生活花費之 各個細項及金額等單據,否則將無從依未成年子女徐詠芯之需要 酌定扶養費之負擔等語,資爲抗辨。

原審將第一審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無非以:第一審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言詞辯論筆錄及同年二月五日宣示判決筆錄上均未有法官簽名,而僅由書記官簽名,且並未附記法官爲何未予簽名之事由。同年二月五日製作之判決正本亦未見法官具名,是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言詞辯論所進行之訴訟程序究爲何法官所參與,同年二月五日之第一審判決究爲何法官所製作,均無從知悉,自影響言詞辯論筆錄之證據力及第一審判決之效力,是其所進行

言詞辯論之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又兩造均不同意由該院自為 實體裁判,爲維持審級制度,並補正上揭訴訟程序之瑕疵,自有 將本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更爲裁判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將原 判決廢棄,發回第一審法院更行審理等詞,爲其判斷基礎。

惟按審判長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於筆錄內簽名,經當事人提出異議,且其內容又與判決有因果關係者,法院始得認為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若當事人於上訴時未予異議,法院即不得依職權認有瑕疵而發回更審。本件第一審法院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言詞辯論筆錄及同年二月五日宣示判決筆錄上,均未有法官簽名,而僅由書記官簽名,爲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惟兩造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似就此未予異議,且其內容與判決有何因果關係,亦未據原判決說明理由,原審竟依職權認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已有可議。其次,爲判決之法官應於判決書簽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前段定有明文。判決書未經法官簽名,亦未附記不能簽名之理由者,在法律上固不能爲有效。原審認定第一審法院九十九年二月五日判決正本未載明法官姓名,惟該判決原本有無經法官簽名,尚待查明,自有發回原法院調查之必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鄭 雅 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七 日

 ∇